**《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屯村社区东关路159号

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50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新建1个500吨级泊位码头。项目占地30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吞吐量为3万吨液碱。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原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苏申外港，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3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

（2）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次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输液泵及船舶运输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60～80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收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也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公示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为项目所在地附近与本项目位置较近的居民及在区内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日期：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8日

建设单位名称：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屯村社区东关路159号

联系人：许向军

联系电话：13862534265

评价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郁工

联系电话：0512-66678025

联系地址：苏州姑苏区广济路168 号国展中心宝座1303 室

邮箱：45953913@qq.com